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有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7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有利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至第3行「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及影像光碟1片」應更正為「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被告遭查獲時之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共11張及影像光碟1片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王思捷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7595號

被 告 許有利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有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0時52分許、同年月21日11時1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各以徒手竊取王思捷所有之盆栽1個，得手後均隨即離開現場。嗣王思捷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，遂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於同年月22日11時46分許通知許有利到場說明，並經許有利主動交付上開盆栽2個（已發還王思捷）供警扣案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有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被害人王思捷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案發
03 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及影像光碟1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04 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
05 份附卷足憑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
07 所犯上開2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
08 告因上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財物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
09 領保管單1份附卷足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
10 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15 檢 察 官 曾開源